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1〕4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评选 2020 年度优秀集体与个人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团体：

为继续深入推进我校共青团改革，进一步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勤奋学习、扎实工作、奋发成才，促进我校共青团工作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校团委决定评选 2020 年度团内优秀集体与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及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委

1. 组织建设完备，并参照校团委机构设置，使组织机构与校团委组织机构有效对接，工作制度健全、规范；

2. 干部班子健全，能够按期换届，民主选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干部班子能力强，整体素质高，团结进取，作风扎实，

富有开拓精神，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 能够认真落实团的上级组织工作部署，坚决执行团的上级组织决议，围绕全团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该校“学风建设”中心工作，特别是根据“团建创新”和“创先争优”的重点任务、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扎实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主题团日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

4. 工作求真务实，创新能力强，能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全团性品牌活动和重点工作有成效，有 1 项以上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特色活动或工作；

5. 切实履行职责，带动团支部建设，所属团支部能够按期换届，民主选举，组织制度健全，富有活力；

6.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做好团员发展工作，认真完成团员信息登记的录入工作，有效管理团员，团费使用恰当，账目明晰；团员队伍不断壮大并能引导团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组织对团员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7. 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全面加强、改进和规范团籍信息档案管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使用管理、团员奖惩信息录入、团内数据统计等基础团务工作，全面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向基层团组织延伸；

8. 积极组织策划志愿实践公益活动，有良好的志愿者精神。

(二)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从往届被评为“五四红旗团委”的

团组织中择优推荐，其条件如下：

1. 具备 2020 年“五四红旗团委”所有申报条件，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在 5%以下（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2. 多年以来始终坚持标准、保持优秀，在上级团组织交待的各项工作任务中名列前茅，是其它团组织学习的楷模；

3. 获得过团省委表彰或省级荣誉以上的优先考虑。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

1. 申报对象为各班级团支部；

2. 团支部所属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3. 团支部成员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完善，按时缴纳团费，定期开展组织活动；

4. 团支部积极组织、开展、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所安排的工作任务，活动有特色，能有效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5. 2020 年度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效果明显；

6. 团支委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务实创新，有完善的工作机制；

7. 能够认真落实团的上级组织工作部署，坚决执行团的上级

组织决议，围绕全团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我校的“学风建设”中心工作，特别是根据“团建创新”和“智慧团建”的重点任务、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扎实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主题团日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

8. 团支部成员积极开展参与大学生志愿实践公益活动；

9. 团支部曾获学院团委级别以上先进集体奖励；

10. 在 2020 年广东省“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中获奖团支部优先。

(四) 五四红旗青年

1. 申报对象为全校所有在册团员；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3.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艰苦朴素；

4. 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本职岗位上有突出业绩或在重大事件以及相关领域中做出杰出贡献，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是青年中的重大典型；

6. 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

7. 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

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8. 已入驻或报到“智慧团建”系统，按时缴纳团费；

9.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2020年度内每学期GPA（所有课程）不低于3.00；

10. 2020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在团支部内排名20%以内；

11. 曾获学院团委级别以上（不包括院级）奖励。

（五）十佳团支部书记

1. 申报对象为各班级团支部书记、副书记；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3.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艰苦朴素；

4. 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截止至2021年3月，曾任团支部书记、副书记1年以上；

6. 热爱团的事业，在团员青年中威信较高，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工作开拓创新，在团建创新、服务支部团员青年成长发展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7. 工作认真负责，出色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组织、参加所在团组织的活动，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工作有实绩；

8. 关心团员青年，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9. 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10. 已入驻“智慧团建”系统，班级团支部成员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完善并按时缴纳团费；

1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2020年度内每学期GPA（所有课程）不低于3.00；

12. 2020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在团支部内排名20%以内；

13. 曾获学院团委级别以上（不包括院级）奖励。

（六）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申报对象为校团委、各学院团委副部级（含副部）以上学生干部，各班级团支部干部（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3.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艰苦朴素；

4. 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同学中

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截止至 2021 年 3 月，曾担任共青团干部职务满 1 年；

6. 工作认真负责，出色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组织、参加所在团组织的活动，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工作有实绩；

7. 关心团员青年，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8. 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9. 已入驻或报到“智慧团建”系统，按时缴纳团费；

10.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2020 年度内每学期 GPA（所有课程）不低于 2.70；

11. 2020 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团支部内排名 50%以内；

12. 曾获学院团委级别以上（不包括院级）奖励。

（七）优秀共青团员

1. 申报对象为全校所有在册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3.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艰苦朴素；

4. 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认真完成团组

织交给的任务；在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6. 已入驻或报到“智慧团建”系统且按时缴纳团费；

7.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2020年度内每学期GPA（所有课程）不低于2.50；

8. 2020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在团支部内排名60%以内；

9. 曾获学院团委级别以上（不包括院级）奖励。

二、申报时间

2021年2月至4月，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

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
3月1日~3月7日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团体在内部组织开展评优宣传活动。
3月8~19日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团体在民主评议中符合申报条件的团支部、团干、团员进行资格审核。
3月22~28日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团体对初评的优秀团支部、团干、团员进行公示。
3月29日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团体把相关申报资料上交到校团委组织部（学生活动中心612）。
3月19日~4月2日	校团委组织部对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团体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开展五四红旗团委的评优工作。
4月12~15日	申报“五四红旗团委、标兵”以及“五四红旗青年”“十佳团支部书记”的个人进行答辩。

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
4月16日~23日	校团委对获奖“五四红旗团委、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青年”“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单位和个人名单进行公示、表彰。

三、申报工作要求

1. 各类奖项严格按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手册》（2019年版）中“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团员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评选；

2. 凡在2020年度内有补考、重修记录和受过纪律处分的个人不具备申报资格；

3. 各二级学院团委、各学生团体要对本次“五四”评优表彰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精心布置，认真遴选。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拟申报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全面考核，在听取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申报名单。申报材料要做到准确、客观，实事求是。

四、申报材料

（一）团组织建设情况

1. 团组织的自身制度、工作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2. 团组织的干部班子队伍建设、整体素质情况
3. 团组织的干部班子换届、民主选举情况
4. 团组织思想建设情况
5. 团组织宣传工作与网络建设情况
6. 团组织财务建设情况

7. 团组织建设的其它特色做法

(二) 团支部建设情况

1. 团组织抓团支部建设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

2. 所属团支部班子配备、换届、民主选举情况

3. 所属团支部班子的自身建设制度、工作制度及落实情况

4. 所属团支部团员的组织生活、发展、教育、管理、推优及团费收缴等工作情况

5. 团支部建设的其它特色做法

(三) 主题活动项目建设情况

1. 主题活动（学术科技创新类、校园文体艺术类、志愿实践公益类等活动项目）建设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2. 推进主题活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

3. 创新活动项目工作方式、发掘社会资源、获取工作经费保障等情况

4. 开展主题活动项目建设的其他特色做法

五、评优名额设置

1.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 1 个；

2. 五四红旗团委 2 个；

3. 五四红旗团支部 78 个；

4. 五四红旗青年 10 名；

5. 十佳团支部书记 10 名；

6. 优秀共青团干部 308 名；

7. 优秀共青团员 992 名。

2020 年度各奖项推选候选人名额如下表：

单位	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支部总数≤20%核定)	五四红旗青年(推荐候选人数)	十佳团支 部书记 (推荐候 选人数)	优秀共青 团干部(团 干总数≤ 20%核定)	优秀共青 团员(团 员总数≤ 5%核定)
校团委	-	1	-	7	6
校学生会	-	1	-	-	10
社团联合会	-	1	-	-	10
集益云大学生传 媒中心	-	1	-	-	8
大学生艺术团	-	1	-	-	20
青年志愿者协会	-	1	-	-	10
军事爱好者协会	-	1	-	-	10
学生勤工助学服 务站	-	1	-	-	10
学生社团	-	-	-	-	80
管理学院团委	14	2	3	46	75
外国语学院团委	14	2	3	53	65
数据科学与计算 机学院团委	10	1	2	42	63
会计学院团委	8	1	2	32	49
人文学院团委	8	1	2	35	49
经济学院团委	8	1	2	35	41
艺术学院团委	10	1	2	32	41
法学院团委	6	1	2	26	41
合计	78	18	18	308	588

六、注意事项

1. 2020 年度为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和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
2. 2020 级新生个人与集体不列入本次申报对象；
3. 申报参评的个人在本次评比中不能跨单位申请同一奖项；
4. 申报参评的组织和个人须填写相应的申报表和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申报“五四红旗青年”“十佳团支部书记”需撰写不少于 1200 字的精简个人事迹材料），所有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 A4 纸黑白双面打印即可。各单位要按要求认真整理好申报组织及个人的事迹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前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学生活动中心 612 室），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阮霖、洪淑霞；联系电话：020-86710042。

-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 2020 年度“五四”评优汇总表
2. 广东培正学院 2020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3. 广东培正学院 2020 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4. 广东培正学院 2020 年度共青团优秀个人申报表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广东培正学院
委员会

附件 2

广东培正学院 2020 年度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申报表

团委名称								
基 本 情 况	所属 支部数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团委委员数		团委专职 干部数		团员总数			
	2020 年 发展团员数		28 岁以下 青年数		团青比例			
	2020 年“推优” 入党数		2020 年团费 收缴（元）					
	2020 年团委工作 使用经费合计 （元）		行政拨付 （元）		自筹（元）		自创（元）	
	活动 项目 数量	文体类 活动数量	学术科技创新 类活动数量			志愿实 践公益 类活动 数量		
	现任团委书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奖励情况			
主要工作情况			
所在单位 党总支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3

广东培正学院 2020 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支部 名称				所属团委 名称		
基 本 情 况	团员人数 (截止 2020 年底)			团青比例 (截止 2020 年底)		
	发展团员数 (截止 2020 年底)			推优入党数 (截止 2020 年底)		
	“智慧团建”		已报到人数			
			团支部成员是否 “按时缴纳团费”			
	2020 年以来的 换届时间					
基 本 情 况	活 动 经 费	年份	合计			
		2020 年				
基 本 情 况	现任团支部书记		姓名		政治 面貌	
			任职 时间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工 作 成 绩			
所在团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团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4

广东培正学院 2020 年度共青团优秀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政治面貌		所担任的职务			
申报奖项		优秀共青团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共青团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五四红旗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十佳团支部书记 <input type="checkbox"/>	
GPA 值	2019 - 2020-2 学期		综合测 评排名 百分比	2019 - 2020-2 学期	
	2020 - 2021-1 学期			2020 - 2021-1 学期	
个人总结	(参评五四红旗青年、十佳团支部书记需附1200字左右事迹材料)				

<p>获 奖 情 况</p>	
<p>辅导员或 指导老师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p>学院团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团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盖章）： 年 月 日</p>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